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本级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人力资源事业发展规划、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拟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意见，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专家的推荐和管理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监督和指导企事业单位落实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负责本局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等主体责任。具体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3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

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2. 汉阳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3. 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汉阳区劳动仲裁院）
4. 汉阳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2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2.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726.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8.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6.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27.29	本年支出合计	57	8,927.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8,927.29	总计	60	8,927.2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8,927.29	8,927.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6	32.7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76	32.76						
2010301	行政运行			32.76	32.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6.28	8,726.2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58.45	1,658.45						
2080101	行政运行			1,179.10	1,179.1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10	110.1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69.25	369.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39	61.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39	61.39						
20807	就业补助			7,001.94	7,001.94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82.32	82.32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6,769.57	6,769.57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9.40	9.4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0.65	140.65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0	4.5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50	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38	88.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38	88.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62	46.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76	41.76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87	76.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87	76.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44	63.44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3	13.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27.29	962.97	7,964.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6	32.7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76	32.76				
2010301			行政运行	32.76	32.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6.28	764.96	7,961.3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58.45	703.57	954.88			
2080101			行政运行	1,179.10	703.57	475.5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10		110.1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69.25		369.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39	61.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39	61.39				
20807			就业补助	7,001.94		7,001.94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82.32		82.32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6,769.57		6,769.57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9.40		9.4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0.65		140.65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0		4.5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50		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38	88.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38	88.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62	46.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76	41.76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87	76.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87	76.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44	63.44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3	13.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2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2.76	32.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26.28	8,726.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8.39	88.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0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6.86	76.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27.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8,927.29	8,927.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927.29	总计	64	8,927.29	8,927.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927.29	962.97	7,964.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6	32.7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76	32.76	
2010301			行政运行	32.76	32.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6.28	764.96	7,961.3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58.45	703.57	954.88
2080101			行政运行	1,179.10	703.57	475.5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10		110.1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69.25		369.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39	61.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39	61.39	
20807			就业补助	7,001.94		7,001.94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82.32		82.32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6,769.57		6,769.57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9.40		9.4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0.65		140.65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0		4.5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50		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38	88.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38	88.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62	46.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76	41.76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87	76.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87	76.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44	63.44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3	13.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1.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6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6.50	30201	办公费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02.83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7.2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4.47	30205	水费	2.8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39	30206	电费	3.4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8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8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9			
30302	退休费	50.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12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2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3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7			
人员经费合计		874.32	公用经费合计					88.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名称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927.2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

收、支总计减少 524.88 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

一、基本支出 962.97 万元，比 2023 年基本支出 1131.58 万元减少了 168.61 万元，降低了 14.90%。其中：人员经费 874.3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了 212.63 万元，公用经费 88.6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了 44.22 万元。原因是 1、本年行政编制人员在职转退休 1 人，事业编制人员（参公人员）因机构改革调出 8 人，招考事业编制人员 2 人，行政编制人员职务变动。本年退休人员 27 人，2024 年度的退休人员待遇由社保处发放。故人员经费比 2023 年减少了 212.63 万元。2、日常公用经费主要是本年因预算调整，将工会经费及伙食补助调整至公用经费，故比 2023 年增加了 44.2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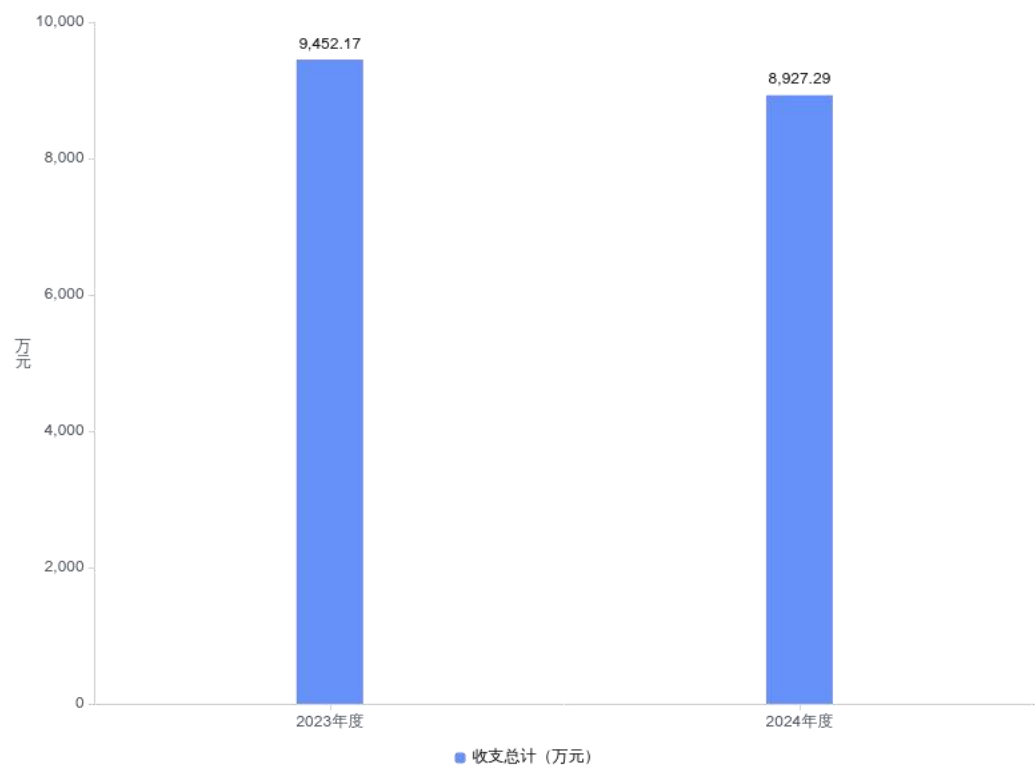
二、项目支出 7964.32 万元比 2023 年 8320.58 万元减少了 356.26 万元，支出降低了 4.28%，其中主要原因是：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本年 954.88 万元比 2023 年 1282.63 万元减少了 327.75 万元，按照厉行节约的统一要求，本年行政运行工作经费压减 164.04 万元，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和保障工作经费比 2023 年减少支出 164.11 万元，本年度减少了买岗人员单位缴纳社保预算支出 4.8 万元；2023 年全区购买服务岗位劳务派遣机构服务经费比 2023 年支出增加 5.12 万元。

2. 就业补助资金本年 7001.94 万元比 2023 年 7019.95 万元减少了 18.01 万元。其中：一、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比 2023 年增加了 142.19 万元。二、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比 2023 年减少了 284.31 万元。三、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比 2023 年增加了 28.92 万元；职业培训补贴比 2023 年增加 6.4 万元；四、一次性创业补贴比 2023 年减少 6.1 万元；五、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比 2023 年增加 92.9 万元；六、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2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3 年支出 10.5 万元，2024 年无支出比 2023 年减少 10.5 万元。2024 年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产〔2023〕1149 号），下达资金预算 2 万元，因本年未开展此项业务故未执行此项预算。

图 1：2024 年度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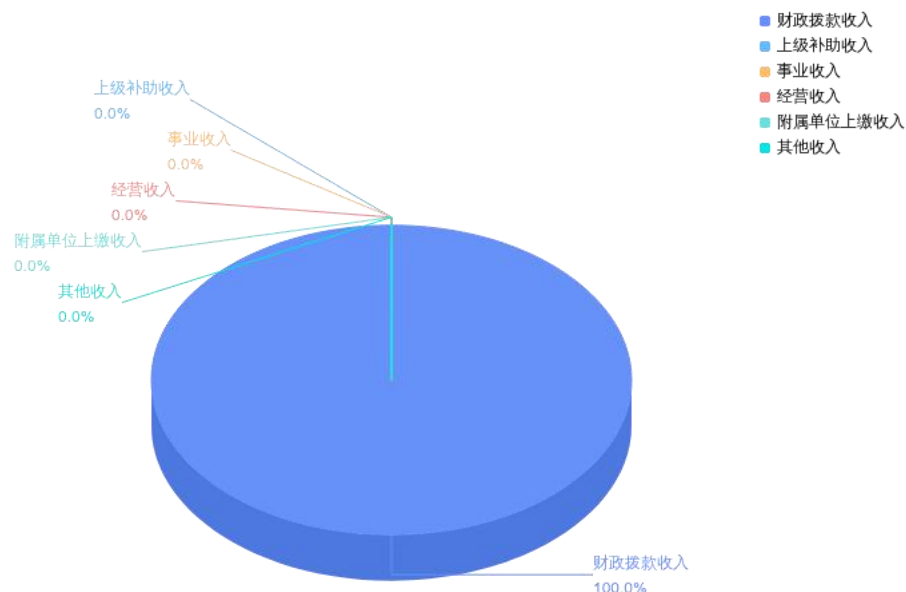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8927.2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524.88 万元，下降 5.6%, 主要原因是：一、基本支出收入 962.97 万元，比 2023 年基本支出收入 1131.58 万元减少了 168.61 万元，降低了 14.90%。；二、项目支出收入 7964.32 万元比 2023 年 8320.58 万元减少了 356.26 万元，收入降低了 4.2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27.2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本部门使用预算收入类科目：

1. 行政运行（2080101）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0102）
3. 综合业务管理（2080104）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5. 职业培训补贴（2080702）
6. 社会保险补贴（2080704）
7. 促进创业补贴（2080713）
8.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2080799）
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2081199）
10.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
12.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2130599）
13. 住房公积金（2210201）
14. 提租补贴（2210202）

图 2：2024 年度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8927.2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24.88 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一、基本支出 962.97 万元，比 2023 年基本支出 1131.58 万元减少了 168.61 万元，降低了 14.90%。其中：人员经费 874.3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了 212.63 万元，公用经费 88.6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了 44.22 万元。原因是 1、本年行政编制人员在职转退休 1 人，事业编制人员（参公人员）因机构改革调出 8 人，招考事业编制人员 2 人，行政编制人员职务变动。本年退休人员 27 人，2024 年度的退休人员待遇由社保处发放。故人员经费比 2023 年减少了 212.63 万元。2、日常公用经费主要是本年因预算调整，将工会经费及伙食补助调整至公用经费，故比 2023 年增加了 44.22 万元。

二、项目支出 7964.32 万元比 2023 年 8320.58 万元减少了 356.26 万元，支出降低了 4.28%，其中主要原因是：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本年 954.88 万元比 2023 年 1282.63 万元减少了

327.75 万元，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本年行政运行工作经费压减 164.04 万元，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和保障工作经费比 2023 年减少支出 164.11 万元，本年度减少了买岗人员单位缴纳社保预算支出 4.8 万元；2023 年全区购买服务岗位劳务派遣机构服务经费比 2023 年支出增加 5.12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本年 7001.94 万元比 2023 年 7019.95 万元减少了 18.01 万元。其中：一、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比 2023 年增加了 142.19 万元。二、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比 2023 年减少了 284.31 万元。三、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比 2023 年增加了 28.92 万元；职业培训补贴比 2023 年增加 6.4 万元；四、一次性创业补贴比 2023 年减少 6.1 万元；五、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比 2023 年增加 92.9 万元；六、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2 万元。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3 年支出 10.5 万元，2024 年无支出比 2023 年减少 10.5 万元。2024 年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产〔2023〕1149 号），下达资金预算 2 万元，因本年未开展此项业务故未执行此项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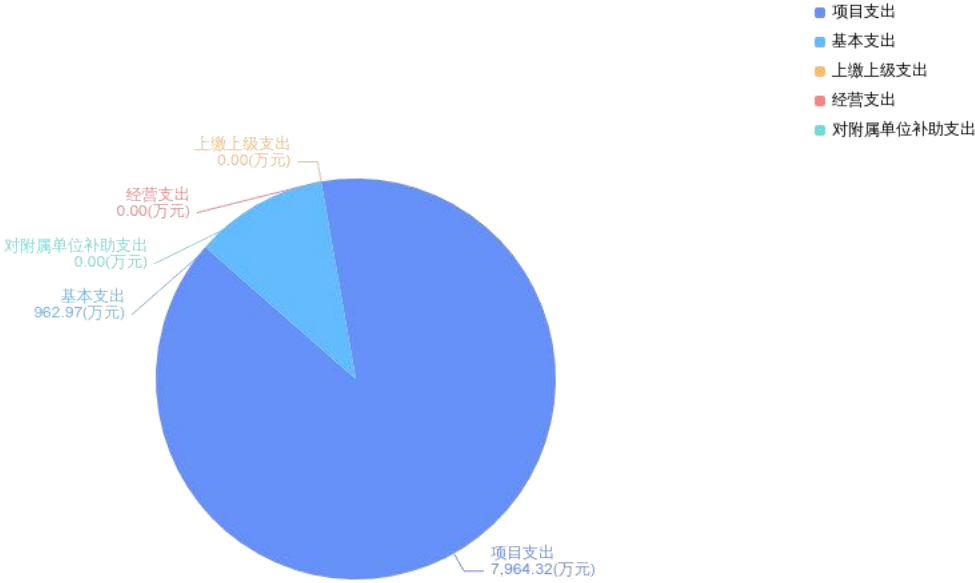
其中：基本支出 962.9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8%；项目支出 7964.32 万元，占本年支出 89.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本部门使用预算支出类科目：

1. 行政运行（2080101）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0102）
3. 综合业务管理（2080104）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5. 职业培训补贴（2080702）

- 6. 社会保险补贴（2080704）
- 7. 促进创业补贴（2080713）
- 8.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2080799）
- 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2081199）
- 10.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
- 12.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2130599）
- 13. 住房公积金（2210201）
- 14. 提租补贴（221020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927.2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24.88 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

一、基本支出 962.97 万元，比 2023 年基本支出 1131.58 万元

减少了 168.61 万元，降低了 14.90%。其中：人员经费 874.3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了 212.63 万元，公用经费 88.6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了 44.22 万元。一是本年行政编制人员在职转退休 1 人，事业编制人员（参公人员）因机构改革调出 8 人，招考事业编制人员 2 人，行政编制人员职务变动。本年退休人员 27 人，2024 年度的退休人员待遇由社保处发放。故人员经费比 2023 年减少了 212.63 万元。二是日常公用经费主要是本年因预算调整，将工会经费及伙食补助调整至公用经费，故比 2023 年增加了 44.22 万元。

二、项目支出 7964.32 万元比 2023 年 8320.58 万元减少了 356.26 万元，支出降低了 4.28%，其中主要原因是：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本年 954.88 万元比 2023 年 1282.63 万元减少了 327.75 万元，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本年行政运行工作经费压减 164.04 万元，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和保障工作经费比 2023 年减少支出 164.11 万元，本年度减少了买岗人员单位缴纳社保预算支出 4.8 万元；2023 年全区购买服务岗位劳务派遣机构服务经费比 2023 年支出增加 5.12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本年 7001.94 万元比 2023 年 7019.95 万元减少了 18.01 万元。其中：1.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比 2023 年增加了 142.19 万元。2.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比 2023 年减少了 284.31 万元。3.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比 2023 年增加了 28.92 万元；职业培训补贴比 2023 年增加 6.4 万元；4. 一次性创业补贴比 2023 年减少 6.1 万元；5.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比 2023 年增加 92.9 万元；6.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2 万元。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3 年支出 10.5 万元，2024 年无支出比 2023 年减少 10.5 万元。2024 年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

助资金的通知》（武财产〔2023〕1149号），下达资金预算2万元，因本年未开展此项业务故未执行此项预算。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927.29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514.38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962.97万元，比2023年基本支出1131.58万元减少了168.61万元，降低了14.90%。其中：人员经费874.32万元比2023年减少了212.63万元，公用经费88.65万元比2023年增加了44.22万元。原因是本年行政编制人员在职转退休1人，事业编制人员（参公人员）因机构改革调出8人，招考事业编制人员2人，行政编制人员职务变动。本年退休人员27人，2024年度的退休人员待遇由社保处发放。故人员经费比2023年减少了212.6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主要是本年因预算调整，将工会经费及伙食补助调整至公用经费，故比2023年增加了44.22万元。

三、项目支出7964.32万元比2023年8310.08万元减少了345.76万元，支出降低了4.16%。主要原因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本年954.88万元比2023年1282.63万元减少了327.75万元，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本年行政运行工作经费压减164.04万元，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和保障工作经费比2023年减少支出164.11万元，本年度减少了买岗人员单位缴纳社保预算支出4.8万元；2023年全区购买服务岗位劳务派遣机构服务经费比2023年支出增加5.12万元。就业补助资金本年7001.94万元比2023年7019.95万元减少了18.01万元。其中：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比2023年增加了142.19万元。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比2023年减少了284.31万元。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比2023年增加了28.92万元；职业培训补贴比2023年增加6.4万元；一次性创

业补贴比 2023 年减少 6.1 万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比 2023 年增加 92.9 万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0.5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支出 10.5 万元，2024 年无支出比 2023 年减少 10.5 万元。2024 年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产〔2023〕1149 号），下达资金预算 2 万元，因本年未开展此项业务故未执行此项预算。。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927.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减少 514.38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是：

一、基本支出 962.97 万元，比 2023 年基本支出 1131.58 万元减少了 168.61 万元，降低了 14.90%。其中：人员经费 874.3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了 212.63 万元，公用经费 88.6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了 44.22 万元。原因是本年行政编制人员在职转退休 1 人，事业编制人员（参公人员）因机构改革调出 8 人，招考事业编制人员 2 人，行政编制人员职务变动。本年退休人员 27 人，2024 年度的退休人员待遇由社保处发放。故人员经费比 2023 年减少了 212.6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主要是本年因预算调整，将工会经费及伙食补助调整至公用经费，故比 2023 年增加了 44.22 万元。

二、项目支出 7964.32 万元比 2023 年 8310.08 万元减少了 345.76 万元，支出降低了 4.16%。主要原因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本年 954.88 万元比 2023 年 1282.63 万元减少了 327.75 万元，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本年行政运行工作经费压减 164.04 万元，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和保障工作经费比 2023 年减少支出 164.11 万元，本年度减少了买岗人员单位缴纳社保预算支出 4.8 万元；2023 年全区购买服务岗位劳务派遣机构服务经费比 2023 年支出增加 5.12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本年 7001.94 万元比 2023 年 7019.95 万元减少了 18.01 万元。其中：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比 2023 年增加了 142.19 万元。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比 2023 年减少了 284.31 万元。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比 2023 年增加了 28.92 万元；职业培训补贴比 2023 年增加 6.4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比 2023 年减少 6.1 万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比 2023 年增加 92.9 万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927.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32.76 万元，占 0.37%。主要是用于调入职工工资的支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726.28 万元，占 97.76%。主要是用于行政工作、就业保障工作及就业补助资金的拨付、事业单位管理、劳动关系维权，农民工工资保障以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家级创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88.38 万元，占 0.99%。主要是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障。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3.00 万元，占 0.03%。主要是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6.87 万元，占 0.86%。主要是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住房提租补贴及在职人员公积金缴纳。

(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列举，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 1、行政运行（2010301、2080101）
-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0102）
- 3、综合业务管理（2080104）
-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 5、职业培训补贴（2080702）
- 6、社会保险补贴（2080704）
- 7、促进创业补贴（2080713）
- 8、其他就业补助支出（2080799）
- 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2081199）

- 10、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 11、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
- 12、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2130599）
- 13、住房公积金（2210201）
- 14、提租补贴（22102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064.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2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3%。其中：基本支出 962.97 万元，项目支出 7964.3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名称：

（一）行政运行 473.53 万元，主要成效：

1. 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速 16.8%。

2. 城镇新增就业 2.03 万人，“学子聚汉”工程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2.02 万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93.85%，服务覆盖率 100%，失业人员再就业 3661 人，困难人员就业 2826 人，走访企业 416 家，解决用工需求 6678 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完成 7532 人，上述考核内容均已按时序进度完成考核值。

3. 截至目前，共处理市民热线、城市留言板等维权诉求 19397 件，“小程序”、“省根治欠薪信息系统”等平台线索受理率和办结率 100%，法定期限内案件办结率 100%，市民热线群众满意率 95% 以上；处理欠薪突发事件 384 起，综合运用行政、调解等方式妥善化解欠薪矛盾；办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 3 起，均移交公安部门立案侦查。聚焦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欠薪投诉，办理重点案件 60 余起，累计为 1753 名农民工追讨欠薪 2856 万余元。

5.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 99%。

6. 开展劳动用工、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活动 22 场次。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10 万元，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力量，履行工作职能，实现买岗人员规范管理。

（三）综合业务管理 369.25 万元，主要成效为汉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纳入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园多区，成功升级为国家级园区。以汉阳园区创建国家级为核心，多措并举，引领带动全区人力资源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一是招商引企，着力补链强链。通过以商招商、链式招商等方式，全年新招引落地企业 12 家，其中包括全国人力资源行业头部企业汇思集团。二是数字赋能，推进产业链转型发展。支持晴川人才、起晨人力等企业数字化发展，培育产业链转型发展“领头羊”。其中晴川人才积极打造国有企业人力资源数据资产入表示范案例，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引领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升级。起晨人力研发数据管理系统，打造 app“工厂生活圈”，加快作业效率和服务精准度。三是强化对接，赋能产业发展。广泛开展产业对接活动，联合人力资源企业送服务进园区、进社区、进企业，发挥人力资源行业在助力就业中的主渠道作用，赋能辖区产业发展。

（四）就业补助支出 7001.94 万元，主要成效为 2024 年，全区新增就业 19537 人，“才聚荆楚”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20336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4087 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867 人，上述目标任务均完成了市级下达目标考核值。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9478 人 58,859,704.44 元，企业社保补贴 1403 人 7,799,998.14 元，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 203 人 2,264,623.45 元，就业创业培训补贴 747 人 906,880.00 元。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已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五）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5 万元，按比例履行审核主任，

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

（六）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 万元，完成区扶贫办安排乡村振兴工作。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2.76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人员异动经费32.76万元，用于异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58.90 万元，支出决算为1179.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82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4.80 万元，支出决算为110.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22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627.30万元，支出决算为369.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86%。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7.88 万元，支出决算为6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91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

贴（项）。年初预算为 82.32万元，支出决算为8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800万元，支出决算为676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6.0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原因说明)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预算追加5369万元，市级下达我区2023年度就业补助资金796万元，结转至2024年使用；二是区级预算调减1195.43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4 万元，支出决算为9.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7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省市拨付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133万元，执行了50万元，83万元（市级拨付）结转至2025年度；二是区级预算111万元调减指标20.35万元。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5万元，支出决算为4.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6.63万元，支出决算为46.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8%。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7.56万元，支出决算为4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80 %。

4.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4.52 万元，支出决算为6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13%。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5.51万元，支出决算为1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59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2.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74.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6.50 万元、津贴补贴 102.83 万元、奖金 307.20 万元、绩效工资 44.4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3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8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76 万元、住房公积金 63.44 万元、退休费 50.11 万元、医疗费补助 22.76 万元。

公用经费 88.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 万元、水费 2.86 万元、电费 3.44 万元、邮电费 3.13 万元、差旅费 0.92 万元、培训费 0.09 万元、委托业务费 42.12 万元、工会经费 12.26 万元、福利费 7.3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4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0.07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 2023 年相比无变化，均为 0.0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 2023 年相比无变化，均为 0.00 万。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均为 0.00 万元。(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为已上交未处置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2024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8.6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92 万元，下降 11.9%。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减

少公务交通补贴减少 4.18 万元，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7.74 万元。

(说明：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2. 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填写，也不用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0.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58.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60.8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8.1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1.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7.31%。

(各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已上交未处置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9个，资金8413.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4.24%。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汉阳区人力资源局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的主要任务和绩效目标，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总体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合规；产出较好，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但在预算编制、执行及管理方面还有待完善。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8 个科室(事业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9,452.1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经评价，2023 年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98 分，评价结果表明，预算执行率 83.96%。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 号)的要求，公开《2024 年度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整体绩效自评表》或《2024 年度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9个一级项目。

1、本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为 7,084.94 万元，实际支付 7,001.94 万元，执行率 98.83%。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市级就业补助资金下拨 5502 万元，实际支付 5419 万元，2023 年结转结余资金为 796 万元，实际支付 796 万元；县区财政资金支出预算 786.94 万元，实际支付 786.94 万元。

2、行政运行及后勤保障工作项目年初预算压减后 637.25 万元，本年压减预算 163.72 万元，最终预算为 473.53 万元，实际支出

473.53 万元，执行率 100.00%。

3、驻村人员工作经费预算 2 万元，实际支出 2 万元，执行率 100.00%；

4、局买岗人员劳务派遣服务经费预算 25.17 万元，实际支出 25.17 万元，执行率 100.00%；

5、区人力资源局产业园管理和保障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369.24 万元，实际支出为 369.24 万元，执行率 100.00%；

6、全区买岗人员劳务派遣服务经费年初预算 84.93 万元，实际支出为 84.93 万元，执行率 100.00%；

7、支农返汉人员常态化帮扶市、区级预算 477.53 万元，实际支出 453.31 万元，执行率 94.93%；

8、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预算 4.50 万元，实际支出 4.50 万元，执行率 100.00%；

9、农林水支出-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 3.00 万元，实际支出 3.00 万元，执行率 100.00%。

2. ____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整体执行的绩效情况达到预期，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人力资源局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民生为本、就业优先”原则，以绩效目标为工作重点，主动适应新常态，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速 16.8%；城镇新增就业 2.03 万人，“学子聚汉”工程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2.02 万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93.85%，服务覆盖率 100%，失业人员再就业 3661 人，困难人员就业 2826 人，走访企业 416 家，解决用工需求 6678 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完成 7532

人；汉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获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复，纳入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园多区，成功升级为国家级园区；优化营商环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先行试点工作顺利完成验收；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99%；开展劳动用工、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活动22场次；办理区委、区政府督办件7件，办复率100%；主办人大政协议提案4件，满意率100%。在完成好自身中心工作和重点职能工作的同时，基层党建、文明创建、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综合治理、法治建设、统战工作、深化改革、保密、民族宗教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到位。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开展单位整体绩效的基本要求和重点内容，围绕重点工作开展一系列工作。发现单位现有绩效制度基础的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通过“以评促建”的方式，推动单位如期完成绩效目标制定与实施工作。二是坚持重要性原则。在整体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特别是涉及扶贫领域和关键岗位。在建立实施绩效评价的基础上，认真对照，真实完整地反应评价表和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

1. 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速 16.8%。
2. 城镇新增就业 2.03 万人，“学子聚汉”工程新增高校毕业

生就业创业 2.02 万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93.85%，服务覆盖率 100%，失业人员再就业 3661 人，困难人员就业 2826 人，走访企业 416 家，解决用工需求 6678 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完成 7532 人，上述考核内容均已按时序进度完成考核值。

3. 截至目前，共处理市民热线、城市留言板等维权诉求 19397 件，“小程序”、“省根治欠薪信息系统”等平台线索受理率和办结率 100%，法定期限内案件办结率 100%，市民热线群众满意率 95% 以上；处理欠薪突发事件 384 起，综合运用行政、调解等方式妥善化解欠薪矛盾；办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 3 起，均移交公安部门立案侦查。聚焦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欠薪投诉，办理重点案件 60 余起，累计为 1753 名农民工追讨欠薪 2856 万余元。

4. 2024 年 11 月 5 日，汉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纳入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园多区，成功升级为国家级园区。以汉阳园区创建国家级为核心，多措并举，引领带动全区人力资源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一是招商引企，着力补链强链。通过以商招商、链式招商等方式，全年新招引落地企业 12 家，其中包括全国人力资源行业头部企业汇思集团。二是数字赋能，推进产业链转型发展。支持晴川人才、起晨人力等企业数字化发展，培育产业链转型发展“领头羊”。其中晴川人才积极打造国有企业人力资源数据资产入表示范案例，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引领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升级。起晨人力研发数据管理系统，打造 app “工厂生活圈”，加快作业效率和服务精准度。三是强化对接，赋能产业发展。广泛开展产业对接活动，联合人力资源企业送服务进园区、进社区、进企业，发挥人力资源行业在助力就业中的主渠道作用，赋能辖区产业发展。

5.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劳动

人事争议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 99%。

6. 开展劳动用工、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活动 22 场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是局异动在职人员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明细如下：在职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退休人员退休费用支出、机关行政运行工作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明细如下：局买岗人员经费及全区购买服务岗位劳务派遣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为园区产业发展服务工作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为用于落实相关职业培训政策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 明细如下：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包括中央、市级就业补助资金)、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的拨付；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求职和创业补贴(项)支持符合条件的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以及为支持符合条件的群体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给予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残疾人事业(款)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为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为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和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

13.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为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为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为在职人员住房提租补贴发放；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4 年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以下简称“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是汉阳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的政策、法规。根据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计划，结合全区经济发展现状，拟订全区人力资源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并负责监督管理，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加强区域人才合作。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内设 3 科 1 室：事业单位综合管理科、就业促进科、劳动关系科和办公室。二级事业单位 3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汉阳区人事争议仲裁管理办公室；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汉阳区劳动争议仲裁办公室）、汉阳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根据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的通知（阳编[2024]27 号）文规定，撤销汉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机构改革后总编制人数为 3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2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在职实有人数 32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1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经费自理人员 3 人。行政事业退休人员 26 人已全部进入机事保系统，其中事业退休人员 1 人在我局发放退休工资补差。

2、年度绩效目标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主要职能包括：拟定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

指导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专家的推荐和管理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负责本局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等主体责任。

3、2024 年度重点工作。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人力资源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稳就业、保民生、强产业、聚人才，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1. 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速 16.8%。

2. 城镇新增就业 2.03 万人，“学子聚汉”工程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2.02 万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93.85%，服务覆盖率 100%，失业人员再就业 3661 人，困难人员就业 2826 人，走访企业 416 家，解决用工需求 6678 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完成 7532 人，上述考核内容均已按时序进度完成考核值。

3. 截至目前，共处理市民热线、城市留言板等维权诉求 19397 件，“小程序”、“省根治欠薪信息系统”等平台线索受理率和办结率 100%，法定期限内案件办结率 100%，市民热线群众满意率 95% 以上；处理欠薪突发事件 384 起，综合运用行政、调解等方式妥善

化解欠薪矛盾；办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 3 起，均移交公安部门立案侦查。聚焦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欠薪投诉，办理重点案件 60 余起，累计为 1753 名农民工追讨欠薪 2856 万余元。

4. 2024 年 11 月 5 日，汉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纳入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园多区，成功升级为国家级园区。以汉阳园区创建国家级为核心，多措并举，引领带动全区人力资源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一是招商引企，着力补链强链。通过以商招商、链式招商等方式，全年新招引落地企业 12 家，其中包括全国人力资源行业头部企业汇思集团。二是数字赋能，推进产业链转型发展。支持晴川人才、起晨人力等企业数字化发展，培育产业链转型发展“领头羊”。其中晴川人才积极打造国有企业人力资源数据资产入表示范案例，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引领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升级。起晨人力研发数据管理系统，打造 app “工厂生活圈”，加快作业效率和服务精准度。三是强化对接，赋能产业发展。广泛开展产业对接活动，联合人力资源企业送服务进园区、进社区、进企业，发挥人力资源行业在助力就业中的主渠道作用，赋能辖区产业发展。

5.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 99%。

6. 开展劳动用工、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活动 22 场次。

（二）部门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部门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自上而下的任务分解。通过自上而下的任务目标分解，将整体目标分解到各个部门科室或个人，明确要完成整体目标各个部门科室应该承担的职责。这是目前设定绩效目标比较通用的一种方法。可以保持我局自上而下目标方向统一，逐层分解到各个部门科室直至个人，并帮助指导完成目标。这是纵向任务分解，将局机关

的整体目标划分为小的、独立的目标。任务目标分解强调上下之间的目标关系和相互责任，实行统一行动达成整体目标。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整体收支情况：2024 年度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批复的预算为 5064.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974.01 万元，往来可用资金 90.00 万元。2024 年度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实际完成财政拨款 8927.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962.97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收入支出的 10.79%；项目支出为 7964.32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收入支出的 89.21%。项目支出中包含就业补助项目资金（省、市、区级预算）7001.94 元。该项目的绩效评价详见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评价表。

2. 资产情况。资产总额合计 3388.58 万元。包括流动资产 311.6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60.43 万元），非流动资产 3076.9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2994.73 万元）。

3. 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基本支出预算 1101.74 万元，实际支出 962.97 万元，较预算减少 13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0%，其中人员经费支出预算 1001.17 万元，实际支出 874.32 万元，执行率 87.33%，公用经费支出预算 100.57 万元，实际支出 88.65 万元，执行率 88.15%。基本支出较预算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人员本年因机构改革撤销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减少人员编制，调出参公人员 8 人，新增事业招考人员 2 人，调入公务员 1 人，行政在职人员转退休 1 人。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4 年度预算中未编制公务用车预算，2024 年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公务用车 1 辆，2016 年车改时车辆已上交区车改办，区车改办相关车辆报废手续未办理，未进行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故 2024 年无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2024 年无出国访问

交流无出国（境）费用；本年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支出情况：本年发生培训费支出 1.9 万元，为支付 2023 年度汉阳区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培训讲课费。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无培训费支出、2022 年无培训费支出、2021 年支出 1.998 万元。

“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预决算对比、与 2023 年决算对比情况分析如下表。（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2024 年 决算数	2023 年 决算数	2024 预决算 对比差异	2024 年与 2023 年决算 差异
“三公” 经费支出	0	0	0	0	0
1. 因公出国（境） 费	0	0	0	0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0	0	0	0	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0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0	0	0
3. 公务接待费	0	0	0	0	0
（ 1） 国内接待费	0	0	0	0	0
（ 2） 国（ 境） 外接待费	0	0	0	0	0
4. 培训费	1.9	1.9	0	0	1.9
5. 会议费	0	0	0	0	0

4. 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汉阳区人力资源局项目支出财政经费拨款年初预算 3872.27 万元，本年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预算追加 5502 万元，市级下达我区 2023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 796 万元，结转至 2024 年使用；追加拨付专项补助-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 万元。根据区财政局要求压减预算 279.92 万元。最终项目预算为 9892.35 万元，实际支出为 7964.32 万元。财政经费拨款预算执行率 80.51%。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就业专项资金支出，包括社保补贴、就业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等专项支出。

二、部门绩效自评报告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了解局整体支出情况、年度工作任务及项目完成情况、年度履

职情况，以及所取得的效果。通过评价，在部门预算配置、预算执行等方面总结经验，找准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部门资金支出，提升预算配置的科学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为下一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逐步推开进行经验性积累奠定基础。

（二） 绩效自评组织过程

我局依据《中共武汉区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文件规定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第三项办法的通知》（武财绩[2021]546号）文件规定和《区财政局关于优化2025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与相关业务部门的工作人员组织实施组成自评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一）自评工作准备情况

一是明确评价的内容和范围。确定评价内容和此次评价的范围。二是研究评价指标体系。三是召开座谈会，对方案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意见。四是确定了部门项目预算评价办法。

（二）自评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1.成立评价组。为保证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我局成立了专门评价小组，负责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2.组织部门自评。按照预算要求整理相关数据和资料，对部门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填报《部门年度项目自评表》，并撰写《部门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3.组织开展绩效整体评价工作。整体绩效评价小组对自评和复核情况进行重点评价。

（三）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详见 2024 年整体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论

局年度工作任务已完成，目标责任的履职情况良好。年度实施项目 9 个，已完成的项目有 9 个，分别为：

1、本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为 7,084.94 万元，实际支付 7,001.94 万元，执行率 98.83%。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市级就业补助资金下拨 5502 万元，实际支付 5419 万元，2023 年结转结余资金为 796 万元，实际支付 796 万元；县区财政资金支出预算 786.94 万元，实际支付 786.94 万元。2、行政运行及后勤保障工作项目年初预算压减后 637.25 万元，本年压减预算 163.72 万元，最终预算为 473.53 万元，实际支出 473.53 万元，执行率 100.00%。3、驻村人员工作经费预算 2 万元，实际支出 2 万元，执行率 100.00%；4、局买岗人员劳务派遣服务经费预算 25.17 万元，实际支出 25.17 万元，执行率 100.00%；5、区人力资源局产业园管理和保障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369.24 万元，实际支出为 369.24 万元，执行率 100.00%；6、全区买岗人员劳务派遣服务经费年初预算 84.93 万元，实际支出为 84.93 万元，执行率 100.00%；7、支农返汉人员常态化帮扶市、区级预算 477.53 万元，实际支出 453.31 万元，执行率 94.93%；8、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预算 4.50 万元，实际支出 4.50

万元，执行率 100.00%；9、农林水支出-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 3.00 万元，实际支出 3.00 万元，执行率 100.00%。

三、评价情况分析 & 综合评价结论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整体执行的绩效情况达到预期，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人力资源局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民生为本、就业优先”原则，以绩效目标为工作重点，主动适应新常态，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速 16.8%；城镇新增就业 2.03 万人，“学子聚汉”工程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2.02 万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93.85%，服务覆盖率 100%，失业人员再就业 3661 人，困难人员就业 2826 人，走访企业 416 家，解决用工需求 6678 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完成 7532 人；汉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获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复，纳入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园多区，成功升级为国家级园区；优化营商环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先行试点工作顺利完成验收；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 99%；开展劳动用工、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活动 22 场次；办理区委、区政府督办件 7 件，办复率 100%；主办人大政协议提案 4 件，满意率 100%。在完成好自身中心工作和重点职能工作的同时，基层党建、文明创建、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综合治理、法治建设、统战工作、深化改革、保密、民族宗教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到位。

根据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填报的整体绩效支出自评结果如下：
(详见 2024 年整体绩效自评表)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梳理单位绩效基础工作进行评价。通过开展单位整体绩效的基本要求和重点内容，围绕重点工作开展一系列工作。发现单位现有绩效制度基础的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通过"以评促建"的方式，推动单位如期完成绩效目标制定与实施工作。二是坚持重要性原则。在整体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特别是涉及扶贫领域和关键岗位。在建立实施绩效评价的基础上，认真对照，真实完整地反应评价表和评价报告。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自评，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整体绩效支出较为规范，并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建议财政部门根据评价情况安排次年预算资金。

六、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随着现代化进程及信息发展，绩效评价工作已显得十分必要，但该项工作的开展及推进需要单位上下共同学习及努力，希望得到相关部门的指导及参加专题讲解。

- 附件：1、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汉阳区人力资源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人力资源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基本支出总额	962.97	项目支出总额	7964.32
年度目标	1、完成就业综合指数指标；2、完成劳动人事争议、劳动保障违法结案率；3、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4、规范全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管理工作；5、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年度 绩效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0	0
		“三公经费”变动率	绩效基本型	0	0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工作计划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立项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预算调整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100%	99.75%
		结转结余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100%	95.9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100%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	100%
			绩效监控开展率	100%	100%
			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会计核算规范性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履职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1	完成市下达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速 16.8%	100%	100%
		核心业务产出2	完成市下达就业综合指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累计为 1753 名农民工追讨欠薪 2856 万余元	100%	100%
		核心业务产出3	汉阳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纳入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园多区，成功升级为国家级园区	100%	100%
		核心业务产出4	城镇新增就业 2.03 万人，“学子聚汉”工程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2.02 万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93.85% ，服务覆盖率 100% ；失业人员再就业 3661 人，困难人员就业 2826 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完成 7532 人	100%	100%
		核心业务产出5	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100%	100%
		核心业务产出6	处理市民热线、城市留言板等维权诉求 19397 件，市民热线群众满意率 95% 以上，处理欠薪突发事件 384 起，办理重点案件 60 余起	100%	100%
		核心业务产出7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达到 99% 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	100%	100%
		核心业务产出8	开展劳动用工、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活动 22 场次	100%	100%

		核心业务产出 9	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岗位工作的规范管理	100%	100%
		核心业务产出 10	加强事业人员队伍建设, 分级分类开展公开招聘引进青年人才 137 人, 安置 8 名退役士兵, 招聘国企招聘企业领导人 4 名。完成 48 家机构改革事业单位岗设。	100%	100%
	社会 效 应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综合效益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生态效益			
	可持 续 发 展 能 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 效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 率	100%	100%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 划情况	100%	100%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 备率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100%	100%
	满意 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联系部门满意度	联系部门满意率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析		当年预算尾款支付未完成造成当年预算与支出的差异。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 用方案		加强预算的精准性、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			

备注：1.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就业补助（中央、省级、市级、区级）资金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中央、省级、市级、区级）资金				
主管部门		汉阳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就业促进科、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084.94	7001.94	98.83%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数		8000	9478
			指标 2：享受企业社保补贴人数		1100	1403
			指标 3：享受就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740	747
			指标 4：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00	1950
			指标 5：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人数		15	18
			指标 6：开展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专项招聘		3 场	3 场
			指标 7：实施“就业托底”子工程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3000 人	4087 人
			指标 8：开展“学子聚汉”工程秋季校园招聘		8 场	8 场
		质量指标	指标 1：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按照规定标准发放		按照规定标准发放	按照规定标准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6000	19537
		社会效益	指标 1：社会综合效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指标	益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 意率	≥90%	≥90%
年度绩效 目标 2	完成各项就业工作目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4 年度支农返汉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支农返汉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汉阳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劳动关系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77.53	453.31	94.93%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享受常态化帮扶人员		352	348
			指标 2: 捆绑家属人员		29	26
			指标 3: 享受常态化帮扶新增人员		10	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支农返汉人员帮扶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规定时限内办结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不超预算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	指标 1: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助人群满意率	1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2	无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4 年度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和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和保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场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1.5	211.5	100.00	
年度绩效目 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完成园区招商经济、品牌建设等指标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达到国家级产业园标准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不超预算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4 年度全区购买服务岗位劳务派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区购买服务岗位劳务派遣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场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0.49	80.49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纳入规范管理的买岗人员全部实行劳务派遣管理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实现买岗人员规范管理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按年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不超预算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力量, 履行工作职能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	100%	100%
年度绩效 目标 2	无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4 年度行政运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行政运行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73.53	473.53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工作目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指标 2：完成局后 勤保障工作		100%	100%
			指标 3：文明、党 建、综治、档案、 老干五项工作任 务		100%	100%
			指标 4：完成在职		100%	100%

			人员工会福利保障，		
			指标 5：完成劳动保障书面审查	3750	3913
			指标 6：审理当年立案受理的案件	1393	1379
			指标 7：完成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数	134	134
			指标 8：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完成	100%	100%
			指标 9：完成应急工作任务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专项工作完成达标	100%	100%
			指标 2：实现全局后勤管理工作规范化	100%	100%
			指标 3：按标准足额发放、支付	100%	100%
			指标 4：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案件	上线率 100%，法定期限结案率 98%	上线率 100%，法定期限结案率 99%
			指标 5：达到案件结案率目标	95%	99%
			指标 6：实现事业单位规范管理	100%	100%
			指标 7：就业服务活动开展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法定期限 90 个工作日	100%	100%
			指标 2：工作目标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不超预算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6000	19537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高全区事业单位综合管理水平	100%	100%
			指标 2：社会综合效益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可持续保障度达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 1：服务满意	90%	95%

		满意度指 标	率		
年度绩效 目标 2	完成市级下达的各项就业工作目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4 年度局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局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25.17	25.17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按区编办批准的买岗人员		4	4
		质量指标	指标 1： 实现规范管理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按月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不超预算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综合效益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众人群满意度		满意	满意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4 年度乡村振兴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	3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按规定金额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达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规定时限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不超预算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综合效益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4 年度驻村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	2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按规定每年拨付驻村人员工作经费 2 万元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按规定完成乡村振兴人员的派驻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按时拨付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不超预算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社会综合效益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主管部门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	4.5	4.5	100

		总额				
年度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年度平均工资按 比例计算金额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完成缴纳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按时缴纳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不超预算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综合效益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受众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 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